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序號:38691
樣品編號:PEC2020F0558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阿里山烏龍茶 1090615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20-06-17

測試日期:2020-06-17

報告發行日期:2020-06-23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極限 (LOQ)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 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Quick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Numerous Highly Polar Pesticides in Foods of Plant Origin via LC-MS/MS Involving Simultaneous Extraction with Methanol (QuPPE-Method).		如附件
殘留農藥(380項)	Dinotefuran 達特南 0.09 ppm	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	10.0	如附件
	Tolfenpyrad 脫芬瑞 0.11 ppm		10.0	
	Fenpropathri n芬普寧 0.25 ppm	同上	10.0	同上
	Flucythrinate 護賽寧 0.13 ppm		10.0	
	Deltamethrin 第滅寧 0.09 ppm		5.0	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。
- 2.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表示，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，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3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。
- 4.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5.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6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

陳福智

報告簽署人

鄭琪居

